

婚姻家庭法（二）

教材依据／北京大学出版社《婚姻家庭法（二）》 杨大文 马忆南／主编
组 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核心学案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应 对 自 考 课 程 大 规 模 修 订 后 新 数



容

航空工业出版社





· 教育· 师大· 出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婚姻家庭法(一)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婚姻家庭法(一)》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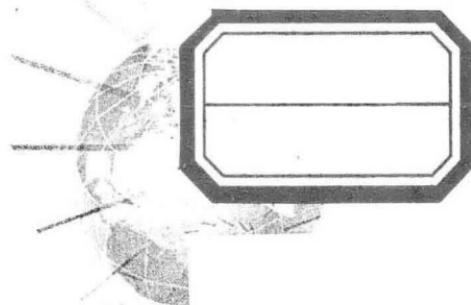
主编 / 杨大文

马忆南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 新教材

核心学案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婚姻家庭法》
的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法律专业·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 婚... II. ①自... ②婚... III. 婚姻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9

中国版本国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84 号

婚姻家庭法

Hunyin Jiating Fa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14册) 定价: 196.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 8 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 80 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 630 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 年 10 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 100 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编委会

导教·导学·导考



编委主任：程 琏 魏 莹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琏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前言★

导教·导学·导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 导教 · 导学 · 导考

★前言★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 者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结构图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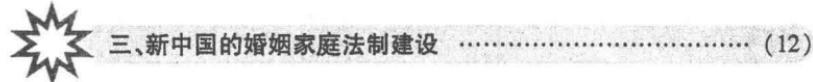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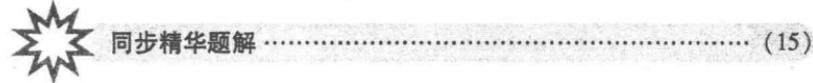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6)

核心内容速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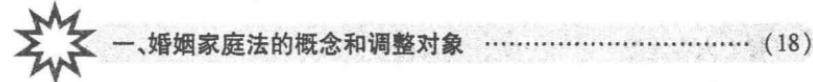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12)

核心内容速记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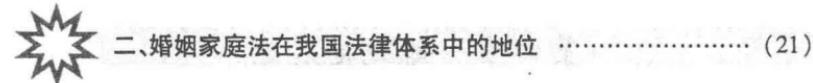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概述

知识结构图示 (18)



考纲要求提示 (18)

核心内容速记 (18)



考纲要求提示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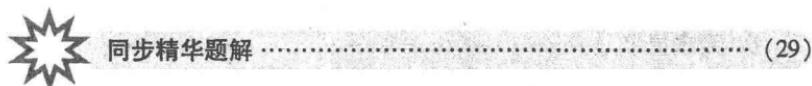
核心内容速记 (21)



三、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23)

考纲要求提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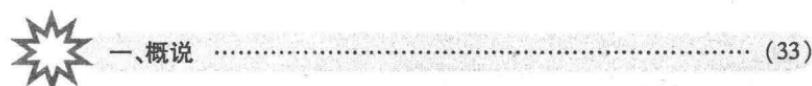
核心内容速记 (24)



同步精华题解 (29)

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

知识结构图示 (33)



一、概说 (33)

考纲要求提示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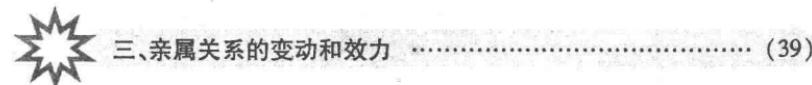
核心内容速记 (33)



二、亲系和亲等 (36)

考纲要求提示 (36)

核心内容速记 (36)



三、亲属关系的变动和效力 (39)

考纲要求提示 (39)

核心内容速记 (39)



同步精华题解 (41)

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

知识结构图示 (45)



一、概说 (45)

考纲要求提示 (45)

核心内容速记 (45)



二、结婚条件 (48)

考纲要求提示 (48)

核心内容速记 (48)



三、结婚程序 (52)

考纲要求提示 (52)

核心内容速记 (52)



四、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55)

考纲要求提示 (55)

核心内容速记 (55)



同步精华题解 (58)

第五章 夫妻关系

知识结构图示 (61)



一、概说 (61)

考纲要求提示 (61)

核心内容速记 (61)



二、夫妻人身关系 (63)

考纲要求提示 (63)

核心内容速记 (63)



三、夫妻财产关系 (65)

考纲要求提示 (65)

核心内容速记 (65)



同步精华题解 (70)

第六章 亲子关系

知识结构图示 (74)



一、概说 (74)

考纲要求提示 (74)

核心内容速记 (74)



二、父母与婚生子女 (79)

考纲要求提示 (79)

核心内容速记 (79)



三、几种特殊类型的亲子关系 (83)

考纲要求提示 (83)

核心内容速记 (83)



同步精华题解 (87)

第七章 祖孙和兄弟姐妹关系

- 考纲要求提示 (91)
 核心内容速记 (91)



一、祖孙间的抚养、赡养和遗产继承 (91)



二、兄弟姐妹间的抚养和遗产继承 (92)



同步精华题解 (93)

第八章 收 养

- 知识结构图示 (95)



一、概说 (95)

- 考纲要求提示 (95)
 核心内容速记 (95)



二、收养关系的成立 (98)

- 考纲要求提示 (98)
 核心内容速记 (98)



三、收养的效力 (102)

- 考纲要求提示 (102)
 核心内容速记 (102)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104)

- 考纲要求提示 (104)
 核心内容速记 (104)



同步精华题解 (106)

第九章 婚姻的终止

知识结构图示 (109)



一、概说 (109)

考纲要求提示 (109)

核心内容速记 (110)



二、登记离婚 (114)

考纲要求提示 (114)

核心内容速记 (114)



三、诉讼离婚 (117)

考纲要求提示 (117)

核心内容速记 (117)



四、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119)

考纲要求提示 (119)

核心内容速记 (119)



五、离婚后的子女、财产问题 (121)

考纲要求提示 (121)

核心内容速记 (122)



同步精华题解 (127)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知识结构图示 (131)
考纲要求提示 (131)
核心内容速记 (131)



同步精华题解 (136)

第十一章 附 论

- 知识结构图示 (139)
考纲要求提示 (139)
核心内容速记 (139)



同步精华题解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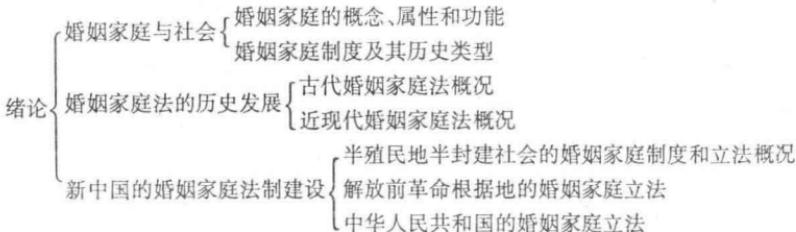
综合演练题 (147)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150)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结构图示



一、婚姻家庭与社会

考纲要求提示

1. 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社会本质；
2. 掌握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3. 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历史类型及其演进过程。

核心内容速记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

(一) 婚姻家庭的概念、属性和功能

1. 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定的社会联系和交往方式。肯定婚姻家庭的历史性和社会性，是正确认识婚姻家庭本质的出发点。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婚姻家庭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基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应运而生的。它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适应的人类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1)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可以大致表述如下：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首先，婚姻须为异性结合，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其次，婚姻须为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不具有此等身份的结合不成其为婚姻；再次，作为婚姻的结合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形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首先，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家庭有不同的结构形式，规模和成员不尽一致，但家庭成员总是基于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此外，收养也是家庭关系的发生途径。其次，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具体情况因不同的时代而异。

上述一般概念是对婚姻家庭的高度的抽象和概括，适用于不同时代和以婚姻家庭为研究对象的相关学科。

此外，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学者们对婚姻家庭概念的表述还有广狭之别。如果作广义的解释，婚姻泛指群婚制出现后的各种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与之相适应的血缘组织和家庭形式。如果作狭义的解释，婚姻家庭仅指原始社会崩溃以后形成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

(2)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就法律关系的角度而言，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同居一家共同生活，其成员依法互享权利、互负义务的亲属团体。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是基于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而形成的。法律和个体婚、个体家庭是同时代的产物。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当然是狭义上的，而不是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婚姻、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所指的是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后者则是专门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的。

2. 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其属性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这里所说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不可缺少的自然前提或自然因素。它是婚姻家庭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的特征。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上的基础。通过两性结合、生育行为而实现的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上述自然前提或自然因素,婚姻家庭是不可能出现于人类社会的。我们应当正视婚姻的自然属性。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社会性是人的本质属性,也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一定的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是同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不同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等,决定了婚姻家庭领域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婚姻家庭中的思想社会关系,是同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具体表现在思想感情、伦理道德、法律和习惯等诸多方面。正因为如此,婚姻家庭和社会是密不可分的,婚姻家庭被称为社会的细胞或缩影。

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其社会属性而非自然属性,这已为科学和历史一再证明。两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血缘联系等,存在于一切高等的或较高等的动物界。人类的婚姻家庭因其社会性而根本不同于动物的生活群体。我们不可忽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但是,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贬低其社会属性则是完全错误的,将两者并列起来等量齐观也是完全错误的。

3. 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的功能亦可称为家庭功能。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也是社会中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现择要列举如下: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

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和社会形式。婚姻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亦可称为生育功能。自婚姻家庭产生之时起,婚内生育便是生育的正常形式,婚外生育则是生育的反常形式。

(2) 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

家庭的经济功能,是同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从历史上来看,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出现后,便取代了氏族组织成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具有组织生产和组织消费的重要功能。